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(修正)

- 一、**第二階段**網路加退選選：自 2 月 17 日上午 9 時起至 **2 月 23 日(日)**下午 23 時 59 分止。本階段為即時選課(搶課)，同時並受理跨部、跨學制、上修及額滿加簽等特殊簽單，欲加簽課程者請於 2 月 22 日下午 23 時 59 分前至 E 化校園→校務行政系統列印加簽單，並經任課教師、系所主管等相關單位簽章後，於 **2 月 25 日(二)**將加簽單送各校區教務單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 - (1) **各類加簽單**列印至 **2 月 23 日(日)**下午 23 時 59 分止系統自動關閉。
 - (2) 退選：確認送出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課程。
- 二、通識選修領域課程額滿後，於**加退選階段每門課程開放登記**列印額滿加簽單至多 5 人，若加簽登記額滿請選修其他未額滿課程。
- 三、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規定：一、二、三年級不得少於 15 學分；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；期中停修申請僅限 1 科，且仍需滿足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。
- 四、有意申請**半導體學程**、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或其他跨領域學程者，請於 3 月 3 日以前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選暨加退選須知，請至教務處→**預選及加退選須知**查詢。
- 六、通識課程規定，請自行至教務處→通識教育中心→**選課注意事項**查詢。
- 七、本系選課注意事項：

1. 各入學年度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表，專業選修學術型學程須至少擇 1 修畢。(至少 18 學分)

入學年度	必修	選修(含自由選修)	通識	總計
109(含)以後	62	36	30	128
113(含)以後	56	42	30	128

2. 依據各入學年度必修科目冊修讀課程，不屬於自己入學年度的課程無法列入學程學分。
3. **第三、四學年**，每學期至少修讀本系專業課程 **6 學分**。
4. **欲修讀外系、跨校當本系畢業之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學分、自由選修學分者，需事前提送「選修外系申請表」(即日起至 2 月 19 日(三)前)**，同意後始得修讀，未事前提送申請，不予承認。
5. 專業校外實習最多承認 **9 學分**。
6. 以下課程不得認列畢業學分：
 - (1) 超修之通識課程學分
 - (2) 選修大三、大四體育課程
 - (3) 若放棄教育學程，已修讀教育學程課程



[本系抵免、選修外系申請公告](#)





- 八、請重補修生特別注意：

「系統程式」、「程式語言學」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變更為選修課程，需重補修之同學，務必盡早補修。



- 九、[TAICA 聯盟 AI 課程選課注意事項](#)

- 十、各項規定請詳閱以下規定：

			
本校預選及加退選須知	通識課程選課注意事項	本系修業要點	跨領域、微學程、他系專業選修學程